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惟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投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参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后，公司将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出资设立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